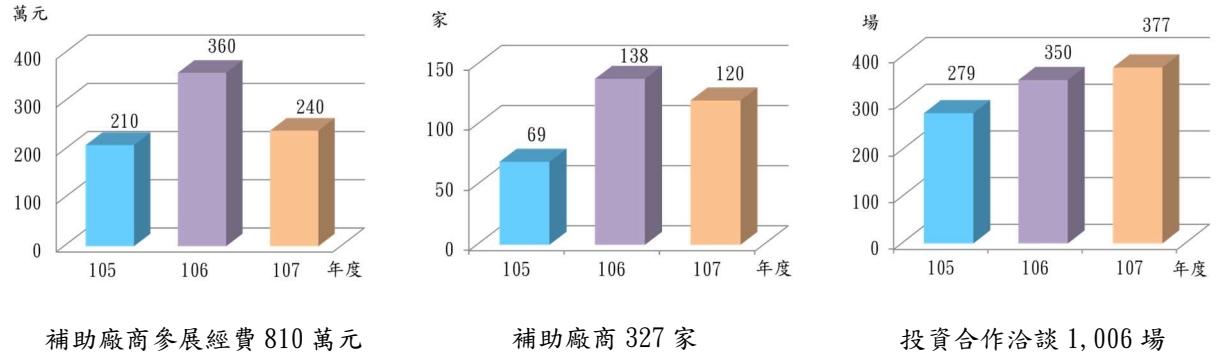
參與 ICT、機械、金屬手工具、綠能及數位科技等國際性展覽，年度金額分別為 210 萬元、360 萬元及 240 萬元，計補助廠商 69 家、138 家及 120 家，投資合作洽談場次為 279 場、350 場及 377 場(圖 6)，協助業者邁進新南向市場，3 個年度來共創造商機約 9.8 億元。惟洽談場次或國際性參展所促成之合作模式，或僅口頭承諾，或僅簽署合作備忘錄(MOU)，廠商因稅務考量，未提供詳確資料，僅由承攬廠商(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等)以口頭洽詢獲得，欠缺適切佐證資料，且未針對可創造商機賡續瞭解廠商後續辦理成效；(2)觀光旅遊局於 106 及 107 年度派員赴越南、泰國暨馬來西亞等國家，推廣新北市觀光景點及旅遊活動，惟多屬短期定點式，推廣成效或屬有限等情事，經函請研謀與東協、南亞、紐西蘭及澳洲等國家暨其國內優質旅遊業及航空業者，建立合作模式及平臺之可行性，持續評估市場需求及強化觀光行銷，以有效注入市場活力，確保與實現投資商機，共創區域發展及繁榮，暨提升觀光旅遊品質。據復：(1)將研議追蹤洽談場次所促成之合作及簽署合作備忘錄後續辦理成效，同時透過企業訪視方式調查廠商相關拓銷實質效益；(2)在推廣新北市觀光景點及旅遊活動方面，初步已與長榮航空共同合作，透過其旗下旅行社與參展國當地旅行社，共同規劃包裝我國旅遊產品，藉此建立合作機制，強化觀光宣傳。

圖 6　新北市政府推動新南向市場拓銷計畫概況圖



補助廠商參展經費 810 萬元　　補助廠商 327 家　　投資合作洽談 1,006 場

資料來源：整理自市政府提供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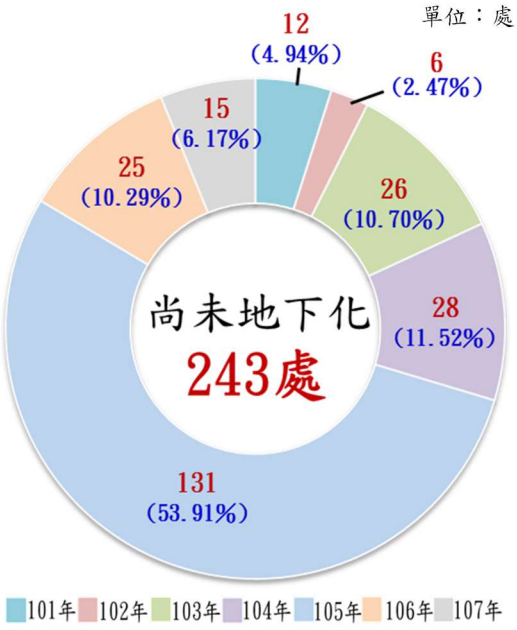
(七)推動纜線清整計畫，改善市容環境，惟計畫執行進度落後，道路側溝暫掛纜線管理作業未盡落實，有待研謀改進，提升已鋪設管道使用效能。

新北市老舊社區眾多，各類纜線在空中交織，除遮蔽天際線影響市容景觀外，易因纜線垂落造成行車(人)意外。市政府為改善纜線雜亂情形，自 100 年起協調轄內有線電視系統業者，分階段進行纜線清整。又為避免行政資源重複投入及提升行政效率，自 103 年起

推動「新北市纜線清整計畫」，結合纜線地下化及纜線清整標章共同執行。截至 107 年底止，已進行纜線地下化 629 處，並剪除未使用纜線長度 1,228 公里。經查纜線管理及清整情形，有下列事項：

1.纜線清整計畫執行及管制方面：(1)截至 107 年底止，已提報纜線地下化路口 872 處，已完成者 629 處(72.13%)，尚未完成者 243 處(27.87%)(圖 7)，其中超過 2 年仍未完成地下化者 203 處，甚有超過 5 年未完成者 18 處。另纜線清整計畫由區公所各自提報轄區架空纜線路口，惟未設立篩選基準，據以排序優先施作路段及期程；(2)養護工程處未依 105 年 1 月份推動纜線清整計畫會議提案，落實督促區公所評估 5 年內將轄區纜線全面清整 1 次之可行性暨提報轄區道路基本資料及執行期程，致無整體性資料，尚難有效管控計畫進度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已持續由交通局編列交通號誌纜線地下化工程預算，並將評估施作急迫性及優先性，配合市政府重點工程路段，加速路口纜線地下化工作；(2)已督導各區公所列出尚未清整路段及清整期程，以有效列管進度，清整雜亂纜線，提升市容景觀。

圖 7　截至 107 年底已提報尚未完成地下化路口統計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市政府提供資料。

2.道路側溝及雨水下水道附掛纜線管理方面：(1)部分路段已建置弱電管溝或寬頻管道，惟萬里、土城及林口區公所仍核准有線電視業者持續於道路側溝及雨水下水道附掛纜線共計 47 處、54 條(表 10、圖 8)；(2)水利局為避免道路側溝附掛纜線影響水流，造成排水阻塞，已明訂單一地點可附掛纜線數量以 3 條為限，惟據 29 個區公所本年度上半年抽檢結果分析，道路側溝附掛纜線數量超逾 3 條者計有 198 處，超逾上限數量共 311 條，區公所同意業者附掛數量超逾規定之情形頻仍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進行人行道整體改善工程時，均預留弱電管道供纜線業者下地使用，已促請區公所協調業者配合遷入，並納為 108 年度雨水下水道及道路側溝維護管理績效考核重點；(2)已促請區公所確實依新北市暫掛纜線管理要點規定辦理，並加強督導考評工作。

表 10　新北市已建置寬頻弱電管道路段側溝仍核准業者附掛纜線統計表

單位：處、條

行政區	路段名稱	附掛纜線地點數量	附掛纜線數量
合計		47	54
萬里區	港西路	5	5
土城區	明德路一段	6	6
林口區	文化北路一段	7	7
	文化三路一段	9	9
	文化三路一段	4	4
	文化二路一段	9	16
	源泉街	2	2
	興林路	2	2
	興林一街	1	1
	忠孝路	1	1
	忠孝二路	1	1

資料來源：整理自市政府提供資料。

圖 8　新北市土城區明德路一段建置寬頻管道暫掛纜線示意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市政府提供資料。

(八)推動內部控制，確保資產安全及施政目標達成，惟少數機關尚未依規定辦理內部稽核事宜，有待督促改善。

實施內部控制係為合理確保機關達成提升施政效能、提供可靠資訊、遵循法令及保障資產安全等目標，內部稽核單位負責推動與執行內部稽核，針對機關高風險或主要核心業務優先擇定為稽核目標，並追蹤缺失改善及興革建議處理情形。市政府自 102 年度起建立及推動內部控制制度，持續訂(修)定新北市政府推動內部控制實施計畫、新北市政府內部稽核應行注意事項等，強化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規章，逐步推行。據市政府統計，本年度 92 個單位預算機關(不含社會救助金、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均已建立內部控制制度。依新北市政府推動內部控制實施計畫三、組織架構規定，各機關應分別成立內部控制專案小組及內部稽核單位。又新北市政府內部控制監督作業原則第 5 點規定，內部稽核係由各機關內稽單位以客觀公正之立場，協助機關檢查內部控制實施狀況，每年應至少辦理 1 次年度稽核；內稽單位依據稽核計畫辦理稽核工作及作成紀錄，並由內稽單位將綜整之稽核結果簽報機關首長。經查市立圖書館、汐止區公所等 2 機關未成立內部稽核小組；十三行博物館、仁愛之家等 2 機關未每年執行內部稽核工作；十三行博物館、仁愛之家、汐止區公所等 3 機關辦理年度稽核或專案稽核未作成內部稽核報告，並簽報機關首長核定後送各受查單位(圖 9)，經函請市政府督促改善。據復：將依規定成立內部稽核小組、每年執行內部稽核工作及作成內部稽核報告，並簽報機關首長核定後送各受查單位。